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中華民國刑法	中華民國刑法
版本條文	1140718	1140513
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(增訂)	<p>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</p> <p>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
理由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據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未滿七歲之人並無行為能力。殺害未滿七歲之人，惡性極為重大，有必要加重處罰，爰新增第一項之規定，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考量以凌虐方式殺害未滿七歲之人，不僅惡性極為重大，且手段極為兇殘，將使受虐者生命逐漸承受危險而死亡，對兒童生命法益之侵害程度極端嚴重，泯滅良性，並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，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</p> <p>四、虐殺行為係以侵害憲法「人性尊嚴」基本權之方式剝奪其生命，以各種凌遲虐待之手段，加以剝奪基本生存需求並致其身心極其痛苦後最終死亡，無疑是對憲法人性尊嚴基本權的極端侵害，而非單純侵害「生命法益」；又凌虐行為的累積性對生命法益的侵害應被合併評價，因施虐者每一次凌虐行為對嬰幼童生命危險的昇高具累積性，這些具累積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性的凌虐行為即係使嬰幼童的生命法益逐漸被剝奪的原因，當嬰幼童生命跡象逐漸減損的過程，這些凌虐積累的行徑所造成的死亡結果應合併評價，而非以單一凌虐行為視之；再無特定目的之虐殺較有目的之殺人行為，惡性更甚，過往司法實務在兒虐案件中過度側重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多以行為人與幼童欠缺財產、感情上之糾紛，雙方並無宿怨而否定具殺人動機、目的，惟刑法殺人罪之成立僅以具殺人故意為必要，本不應過度強調行為人必須有強烈之殺人動機及犯罪目的，否則就以社會關係單純之嬰幼童為被害人之犯罪，幾無成立殺人罪之餘地。規範獨立之虐殺嬰幼童罪，乃在揭示就無動機、目的之施暴、凌虐嬰幼童犯罪，行為人主觀之惡性及可非難程度，相較典型具有一定動機目的之殺人行為有過之而無不及，以原本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「殺人罪」已不足以評價「虐殺」此等殺人方式，爰新增本條第二項之罪。</p> <p>五、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，明定第二項未遂犯及預備犯之處罰。</p>
第二百八十六條(修正)	<p>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</p> <p>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</p> <p>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</p>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	<p>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有鑑於未滿七歲之嬰幼童，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無行為能力人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及自救能力，更不會替自己爭取權利，可謂是弱勢中的弱勢，正因嬰幼童沒有足夠的能力為自己主張權利，國家若不主動維護嬰幼童的基本權，憲法中的基本權保障對嬰幼童而言，將不具意義。又虐童行為具有上對下、強對弱的性質，尤其未滿七歲之嬰幼童毫無反抗能力，甚至屈就於施虐者的優勢權位下，難以自保而淪為受虐客體，當遭受虐待，不僅身體健康權遭受侵害，以施虐方式致其身心遭遇痛苦，無疑是侵害憲法上之人性尊嚴及自由權，因此導致死亡結果，更是對人性尊嚴基本權的極端侵害。本條雖曾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法，針對虐童加重刑責，虐童致死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刑。惟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虐童案件之被害人年齡分布情形，超過百分之八十五被害人為七歲以下之嬰幼童，且因一百零八年修法至今，仍有多起嬰幼童遭受嚴重虐待而亡，顯見刑度輕重仍有所欠缺。

二、原條文第五項移列第三項，並酌修文字。另考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係指「至多」二分之一，為有效嚇阻虐兒之行為，明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三、配合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，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，將適用範圍限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四、參諸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七條，對於犯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最高亦可處死刑。較之未滿七歲之嬰幼童，並無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，其地位幾乎等同於強盜罪中之「至使不能抗拒」，因此對嬰幼童凌虐致死者，其行為罪大惡極並泯滅人性，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，提高至死刑，爰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。